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額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157,263	808,642
銷售成本		(316,936)	(226,901)
毛利		840,327	581,741
其他收入	5	7,392	7,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007)	(276,545)
行政開支		(71,780)	(77,1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8,7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5	-
視作部份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4,48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07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5,534	21,19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69,947
融資成本	6	(2,475)	(3,985)
除稅前溢利		355,825	322,430
稅項	7	(73,478)	(77,96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2,347	244,468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192,944	117,446
本年度溢利	9	475,291	361,91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4,885	215,4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66,953	49,896
	<u>441,838</u>	<u>265,30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62	29,0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5,991	67,550
	<u>33,453</u>	<u>96,614</u>
	<u>475,291</u>	<u>361,914</u>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2.83港仙</u>	<u>15.68港仙</u>
攤薄	<u>22.37港仙</u>	<u>15.3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20港仙</u>	<u>12.73港仙</u>
攤薄	<u>13.92港仙</u>	<u>12.4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75,291</u>	<u>361,9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665	56,534
樓宇重新估值收益	10,158	7,4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47	–
樓宇重新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	<u>(2,170)</u>	<u>(1,578)</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99,200</u>	<u>62,4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4,491</u>	<u>424,34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1,287	327,627
非控股權益	<u>43,204</u>	<u>96,722</u>
	<u>574,491</u>	<u>424,3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10	251,141
預付租賃款項		29,992	30,238
無形資產		225,008	295,275
遞延開支		59,426	56,649
商譽		110,273	112,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4,508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05	139,561
遞延稅項資產		235	6,171
		<u>1,236,657</u>	<u>891,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9	33,1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67,730	492,3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629	285,422
可收回稅項		6,3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597	1,406,536
		<u>2,422,451</u>	<u>2,217,5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319,928
		<u>2,422,451</u>	<u>2,537,4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32,249	37,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096	38,396
融資租賃承擔		201	74
銀行借貸		32,347	55,526
衍生金融工具		–	5,534
應付稅項		49,314	56,388
		<u>243,207</u>	<u>192,93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	88,344
		<u>243,207</u>	<u>281,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9,244</u>	<u>2,256,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15,901</u></u>	<u><u>3,147,642</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433	160,234
儲備	<u>2,985,185</u>	<u>2,522,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2,618	2,682,879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儲備	-	11,269
非控股權益	<u>143,462</u>	<u>388,498</u>
權益總額	<u>3,326,080</u>	<u>3,082,6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4	281
遞延稅項負債	62,693	64,715
遞延收入	<u>26,454</u>	<u>-</u>
	<u>89,821</u>	<u>64,996</u>
	<u>3,415,901</u>	<u>3,147,6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已考慮將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完成分拆一間於使用港元的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控股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分拆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為本公司之餘下投資主要於使用人民幣的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將仍為港元以作一致呈列及供投資者使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銷售、分銷及製造。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載明,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個別資產或資產有關,且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內披露。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全部新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介入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若干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以及將以往並無綜合入賬的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兩種類別：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以不同合營安排類別為基準：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引入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份先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納入該準則之範圍，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以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所需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報告之資料而作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中西醫藥產品（主要包括婦科藥品、生物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即集團」），其從事製造及買賣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業務。已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8。

分類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僅為單一產品種類，即醫藥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地區資料的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之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逾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212,587</u>	<u>不適用</u>

附註：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逾10%。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於製造及買賣醫藥產品已收或應收之金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826	2,825
確認分銷權之遞延收入	1,566	-
政府資助(附註)	-	4,322
其他	-	86
	<u>7,392</u>	<u>7,233</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之並無附帶特別條件之貸款利息資助。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419	3,966
— 融資租賃支出	56	19
	<u>2,475</u>	<u>3,985</u>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7,392	84,2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7	5,807
	<u>77,709</u>	<u>90,0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231)	(12,113)
	<u>73,478</u>	<u>77,962</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一間附屬公司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法例及法規，一家外國投資附屬公司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中外合作附屬公司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獲免兩年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即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而分拆其面膜及護膚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美即控股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於美即集團上市後，本集團於美即控股之權益由36.4%攤薄至25.94%，及根據取消一致投票承諾，本集團於美即集團之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年內面膜及護膚產品業務之溢利	40,867	117,4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077	—
	192,944	117,446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作為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面膜及護膚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87,125	631,039
銷售成本	(38,608)	(145,323)
毛利	148,517	485,716
其他收入	22	1,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254)	(332,621)
行政開支	(1,695)	(29,7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5,100	17,245
融資成本	—	(48)
除稅前溢利	49,690	142,376
稅項	(8,823)	(24,93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40,867	117,446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歸屬於：		
美即控股之擁有人	41,086	118,583
非控股權益	(219)	(1,137)
	<u>40,867</u>	<u>117,446</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9,141	82,596
投資活動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7,081	(92,265)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29)	51,658
	<u>135,493</u>	<u>41,989</u>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	3,791
核數師酬金	350	1,400
已售存貨成本	38,608	145,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30	31,229
(回撥股份獎勵開支)／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附註)	(7,921)	11,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444	1,612
匯兌收益淨額	(10)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1
銀行利息收入	(12)	(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5,100)	(17,245)

附註：該金額指因先前根據美即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管理層股東之美即控股股份未獲接納而撥回之股份獎勵開支超額撥備。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無形資產	36,498	38,68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441	1,881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已售存貨成本	316,936	226,9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627	35,28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26,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5	13,2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490	1,2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3	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0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2,135	2,294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521	836
匯兌虧損淨額	—	1,464
	<u>67,127</u>	<u>48,070</u>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3.4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u>67,127</u>	<u>48,070</u>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進一步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為數48,070,248港元）及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該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41,838</u>	<u>265,3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5,580	1,692,458
購股權的具攤薄影響普通股	<u>39,716</u>	<u>35,6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5,296</u>	<u>1,728,06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兩個年度之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紅股發行而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41,838	265,30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66,953)</u>	<u>(49,89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74,885</u>	<u>215,40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166,9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896,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8.6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95港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8.4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88港仙）。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67,361	490,663
應收票據	4,918	3,604
減：減值虧損	<u>(4,549)</u>	<u>(1,905)</u>
	<u>567,730</u>	<u>492,36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80日，亦給予長期合作且具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若干客戶延長至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47,032	242,480
91日至180日	236,846	152,405
181日至365日	83,472	96,890
超過365日	<u>380</u>	<u>587</u>
	<u>567,730</u>	<u>492,362</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美即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及儲備乃分別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入賬，而其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累計。下列金額指美即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
商譽	15,772
無形資產	26,746
遞延稅項資產	1,3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98
存貨	8,541
貿易應收賬款	111,5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75
	<u>319,928</u>
(B)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3,74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1,780
衍生金融工具	5,100
應付稅項	11,575
遞延稅項負債	6,687
	<u>88,34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C)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非控股權益	5,188
股份獎勵儲備	11,269
匯兌儲備	11,425
	<u>27,882</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4,997	27,329
91日至180日	2,043	6,905
181日至365日	2,180	779
超過365日	3,029	2,000
	<u>32,249</u>	<u>37,01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15.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95,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購股權於接納授出時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092港元及2.090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兩年內可予行使。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生物製藥和技術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憑藉中國內地廣闊而發展迅速的醫藥市場，利用過往已形成的產品、技術、市場、人才、管理等內部經營資源，繼續擴大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市場回顧

本財年內，中國醫藥行業繼續保持高增長。三大因素驅動醫藥消費上升：一是人口老齡化比例擴大。根據人口統計數據截至到2010年，中國老年人口達到1.77億，佔總人口的13.26%，老年人目前用藥佔全部用藥的一半，到2020年，老年人口將達到2.48億，老齡化的加速推進意味著用藥量大的群體基數在快速擴大。二是收入增加促進醫療費用增長，主要體現在人均用藥水平有明顯的提高趨勢，其中，老年人的人均用藥水平明顯高於年輕人。三是政策效應開始顯現，新醫改政策刺激了醫藥消費需求：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建立，國家投入資金，提高農村人口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將使更多農村人口有病可醫；同時，城鎮低收入階層也由於醫保的覆蓋，醫藥消費需求開始正常體現。由於中國衛生總費用佔GDP仍低於5%，與發達國家相比還有很大差距，故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將繼續保持在快車道中。據權威專家預測，未來十年，中國藥品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可達20%，已進入「黃金十年」的發展時期。本財年內，中國醫藥行業呈現三大特徵，即以國有企業為主體的兼併重組加劇；產品、技術創新成為藥企發展方向；國家政策導向作用顯著增強。

國務院負責醫藥行業的相關部門於2010年10月9日發佈《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國家鼓勵優勢企業實施跨地區、跨所有制的收購兼併和聯合重組，促進品種、技術、渠道等資源向優勢企業集中。通過扶優扶強和在市場競爭中優勝劣汰，顯著提高企業規模經濟水平和產業集中度，醫藥百強企業銷售收入要佔到全行業銷售收入的50%以上。在此政策導向下，以國藥、上藥、華潤為代表的國企來勢兇猛、動作頗大，例如，國藥重組中生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生物製藥和技術企業），合併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在各省級及重點市場建立或控股大型流通企業；華潤繼收購「三九」、「東阿阿膠」之後，又百分百控股了北藥集團。此舉提高了中國醫藥行業的產業集中度。

在「指導意見」中，國家明確研發防治惡性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藥物和抗體藥物，加大傳染病新型疫苗研發力度。在生物技術藥物領域，重點突破大規模、高通量基因克隆及蛋白表達、抗體人源化及人源抗體的制備、新型疫苗佐劑、大規模細胞培養和蛋白純化等技術是藥品、技術研發的主要方向，國家對研發機構給予政策、資金、市場等多方面支持。由於創新藥能夠使企業避開仿製藥的惡性競爭，在產品定價、市場競爭、盈利能力方面幫助大，使得新藥研發令中國有一定規模和實力的藥企趨之若鶩。本財年內，中國「新醫改」繼續全面推進，政策出台的密集度更

甚以往，基本藥物制度全面鋪開，藥品標準進一步提高，醫藥行業產業結構調整向縱深推進，藥品招標採購深入進行，普藥價格進一步下降，公立醫院改革有序進行。醫藥行業經歷的政策波動達到前所未有的強度。從以上可以判斷，中國醫藥市場的大時代已經到來，那些具有超強的發展願景、緊貼市場的發展戰略、獨特的產品和領先的技術、植根於全國藥品銷售終端的營銷網絡、有超強執行力的企業最終將獲得市場優勝，會成為由中國本土起步、壯大，然後走向世界參與國際競爭的大藥企。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在國內「新醫改」政策逐步實施、醫藥市場競爭進一步白熱化的背景下，本集團採取積極應對措施，使集團業績保持持續快速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探索並逐步形成以獨家醫保品種帶動處方藥、獨家品牌品種帶動非處方藥銷售的新模式，在保持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的穩步增長外，大力發展生物製藥與技術，已形成支撐集團未來發展的新架構。同時，本集團於科學化的預算支出，嚴控採購及生產成本，提升營運管理服務水平的能力有助實現業務規模的擴張，銷售收入、利潤大幅度增長，為公司進一步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財政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年增加約43.11%。其中，源自以婦科藥品為主的傳統中藥產品錄得約836,800,000港元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34%，較上一財年增加約41.61%；生物藥品錄得約320,500,000港元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7.66%，較上一財年增加約47.2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4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年增加約66.5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釐定生產生物芯片之技術知識已減值，原因為生物芯片之需求低於預期。因此，已就本年度之技術知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8,702,000港元。

市場表現

處方藥以「芪膠升白膠囊」、「止漱化痰丸」、「易孚」、「易貝」四個醫保獨家品種為核心產品，精心設計營銷提升方案包括利益分配機制，重新梳理招標採購、配送、醫院、醫生各環節，已形成獨家醫保品種迅速上量並帶動其它品種銷售的增長模式。這種模式不僅使集團增長有了切實的保障，同時也加大了集團同分銷商、醫院的合作力度，對行銷效率提升、貨款回籠等都有明顯的幫助。其中，「芪膠升白膠囊」參加國內二十一個省級市場招標，全部以本集團統一定價中標，新進入醫院1,784家（去年520家）；「易孚」、「易貝」新進入醫院416家（去年2,000多家）。非處方藥則以「婦科再造

丸」(含膠囊)為核心產品，從發掘該產品獨特的作用機理和療效入手，以品牌推廣為先導，在原有西南、中南、華南市場繼續擴大市場佔有份額的基礎上進入華北、東北等九個新的省級市場，同當地知名連鎖藥店如東北大藥房、成大方圓大藥房、百姓緣大藥房等結成重要合作夥伴關係，新進入零售藥店3,400家。在本年度內，「婦科再造丸」已排入國內婦科調理類產品銷量前四位。

研究與開發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圍繞人胎盤和臍帶血等基礎原料展開研發工作，旨在形成這些領域內的國際領先、完整、高端的產品和技術鏈。基本確立「瞄準前沿，多方合作，快速轉化，控制成本，降低風險，有所為和有所不為」的策略。集團旗下的「貴州省幹細胞與組織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已掛牌運作，並參與到貴州省的「間充質幹細胞項目」的研究。集團同中國科學院及北京師範大學從事生物蛋白組學的科學家合作的「生物蛋白質組學和分子標記物的重大專項研究」已報國家科技部立項。「生物小分子肽研究專項」已獲貴州省科技廳批復立項。集團站在產業化的角度，以投資人身份直接和科學家聯繫、溝通、合作，共同確立研究方向和目標，全程參與研發工作。這樣，集團採取了一種新的研發模式，與傳統的完全依賴科研院所或單純花錢買藥品批文的模式相比，對於集團構建產品、技術鏈和控制成本、風險具有重大意義。

生產設施建設及成本控制

生產設施建設方面：泛特爾「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項目已完成國家GMP認證前所有工作，正等待中檢所的正式報告。「人胎盤血白蛋白」項目、「臍帶血公共庫」項目（與深圳北科生物公司合作）已開工建設，預計2012年建成。集團辦公與檢測大樓已封頂，可於今年底投入使用。為支持集團發展，貴陽高新區擬按極優惠政策特批給集團約500畝工業園區用地，現在辦理手續中。

成本控制方面：發掘潛力，精耕細作，盡全力控制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本年度內，受國內經濟影響，中藥材、煤、人工、物流等價格大漲，集團採取的對策：大宗中藥材實行年度採購計劃，一次確定總採購量和單價，對重要採購合同實行預付款制；大宗貨物採購一律實行招標；在預算管理中，核定各部門和子公司人力資源成本並重點考核；完善車輛管理制度，單車費用預算化。這些舉措有效減輕了成本上升對集團的壓力。

投資及合作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美即」）乃本集團投資經營的企業。美即於2010年9月完成上市，成為2010年香港資本市場表現最好的幾隻IPO股票之一。「美即」系列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多年來一直穩居中國面膜市場領先位置。本年度內，業績繼續快速成長，品牌知名度、美譽度進一步提升。集團對美容品業務的投資獲得巨大回報。

本集團於2011年5月與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方案，雙方計劃投資人民幣3億元在貴陽建設「貴州省幹細胞再生醫學產業化基地」項目，具體內容是：建設貴州省幹細胞重點研究實驗室，貴州省幹細胞庫，貴州省再生醫學中心，幹細胞抗衰老康健基地，目前已進入規劃建設階段。

本集團於2010年末與北京生物製品所達成合作框架，雙方就人胎盤類系列藥品展開深度合作。

本集團於2011年與廣州奧美廣告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奧美公司全程負責本集團OTC產品的市場策劃、營銷方案設計、廣告製作等。

前景展望

有關數據顯示，2010年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五大藥物市場，2018年會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藥物市場。因此，分享中國醫藥市場高速成長的成果，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上具有獨特創新產品和技術、擁有完善的營銷網絡和豐厚的經營資源並極具競爭力的製藥集團是本集團持續努力的目標。

董事認為，在三年跨越式發展規劃指導下，本集團繼續推進既定發展總體策略：整合渠道和內部資源體系，適應「新醫改」帶來的行業和市場變化；完善以醫保獨家品種為核心產品帶動處方藥整體增長的業務模式，以建立全國性品牌為契機，加速OTC產品增長；加快研發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生物蛋白類新產品，形成以創新藥為基礎的集團持續競爭能力；繼續建構能正向反映集團估值的市值管理體系，提升和保障股東權益。

具體任務：

1. 以營銷為主導，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處方藥營銷：要結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和競爭情況，在以「易孚」、「易貝」、「芪膠升白膠囊」、「止嗽化痰丸」為主品種的同時，精選其它推廣品種，組合銷售，做足主產品帶動其它產品發展的功夫。加大醫生工作力度，要成為更多醫生診療的主要處方。同時，克服條件艱苦、管理不便等困難，繼續推行「鄉村計劃」，通過對縣級以下市場和社區醫院的滲透，加大《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品種的銷售力度。非處方藥營銷：以打造「婦科再造丸（膠囊）」為中國女性寒症疾病第一品牌為契機，在乘勢進入全國性及重要區域的連鎖藥店體系的同時，以廣告拉動、地面促銷跟進等方式提高單店的銷售額。「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爭取有近半年的銷售時間，利用國家一類新藥的優勢和已經奠定的市場基礎，快速進入醫院，採取臨床多中心、大樣本的學術營銷方式使該產品快速上量銷售；
2. 建構以人胎盤和臍帶血為物質原料的完整的初具規模的生物製藥生產基地。除保證「人神經生長因子注射劑」在2012財年投放市場外，「人胎盤血白蛋白」項目、幹細胞庫項目在2012年內建成並投入運營。新工業園區土地手續辦妥，工廠規劃通過政府審批；

3. 加大研發力度，保證未來一至五年集團創新藥物和其它產品梯次進入市場的結構。利用現有平台，創造新型合作機制，同目前生物蛋白、幹細胞領域的國內及中國在歐美的高端研究人員深度合作，根據集團產品鏈規劃和市場需求，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同時，把控好研發投入節奏，並引入風險控制機制和相關崗位設置，切實防範研發風險。「人胎盤片」及「人胎盤組織液注射劑」等產品仍積極通過與北生所的合作，爭取在年內實現藥品文號轉移。目前在研藥品必須適應國家新藥審評標準的提高，要求科學家紮實做好基礎研究和資料準備；
4. 根據香港資本市場特點，引入市值管理的理念和做法。除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增加集團透明度外，通過對集團戰略、產品、競爭力、成長性、財務規劃及成本、人力資源優勢等元素的重新梳理，使集團價值體系更加完整、清晰，引導資本市場形成對集團的準確估值，使集團市值隨集團發展而穩步上升；
5. 在美即上市以後，集團要認真履行作為美即單一第一大股東的職責，把握美即發展策略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保障美即規範、有序、高效運行；及

6.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應加大力度引進高層次技術、生產管理、市場銷售人才；與此同時，要加強對已在崗員工特別是老員工的培訓，提升其素質，要給予他們發展的機會。另外，要通過對激勵機制的重新設計，使之更具有吸引力和挑戰性，激發集團員工的創業熱情。通過反思、總結、提煉，在集團倡導並形成一種更有效率、向上、包容的企業文化。

總之，2011-2012財年是集團三年跨越式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階段，本集團一定銳意進取、開拓向上、加倍努力，同時，會審時度勢，防範風險，爭取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1.0%（二零一零年：約2.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7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56,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0.0（二零一零年：約9.0）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二零一零年：約0.5%），較去年減少約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5,500,000港元）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於本年度內並無大幅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以及中國及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上述融資之利率乃參考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計算。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技術知識／專利、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已訂約承擔分別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500,000港元）、約8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零年：約27,200,000港元）。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有1,13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270名），其中1,121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5,288,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員工成本佔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2.8%（二零一零年：4.4%）。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的課程。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4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總計約67,127,000港元，並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分別派付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分別派付及寄發。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hanbp.com.hk>可供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